

公告编号：2017-027

证券代码：839928

证券简称：歌瑞农牧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歌瑞农牧

股票代码：839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斌斌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5
三、本次增持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第四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字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斌斌
歌瑞农牧	指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瑞农牧）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斌斌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2,000股，增持后刘斌斌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000%变更至15.005%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斌斌，男，汉族，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博爱县化肥厂人事部门职员；2008年3月至今，在博爱县从事化肥及农资代理批发生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结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性质	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斌斌	歌瑞农牧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1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12月4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人刘斌斌于2017年12月4日增持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歌瑞农牧于2017年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斌斌持有歌瑞农牧股票6,000,000股，占歌瑞农牧总股本的15.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

2017年12月4日，刘斌斌出让其在歌瑞农牧持有股票2,000股，该股份数量占歌瑞农牧总股本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斌斌持有歌瑞农牧股票6,002,000股，占歌瑞农牧总股本的15.005%。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数 量 (股)	受让 数量	变动日 期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增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刘斌斌	6,000,000	15.000%	0	2,000 股	2017年 12月4日	6,002,000	15.005%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歌瑞农牧的股份有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在质押状态，除此以外不存在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第四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刘斌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歌瑞农牧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斌斌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斌斌

2017年12月5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孝敬镇坞庄村
股票简称	歌瑞农牧	股票代码	839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斌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河南省博爱县清化镇市场东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斌斌持有歌瑞农牧股票6000000股，占歌瑞农牧总股本的15.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斌斌持有歌瑞农牧股票6002000股，占歌瑞农牧总股本的15.005%。变动比例为0.00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